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三师市监处罚〔2025〕36号

当事人：哈密市橙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MA78G3MN06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星市火箭农场友好东路
2168号友好市场8号楼23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杜晓卿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哈密市橙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2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025年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该公司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火箭农场友好东路2168号友好市场8号楼231号商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哈密市橙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招牌及门头。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预留的联系方式，执法人员与该公司未取得联系。

2025年1月23日，本局进行立案调查。

2025年2月24日，行政服务大厅提供《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1份，显示当事人于2020年7月15日、2021年7月7日、2022年7月20日、2025年1月24日未按规定报

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5年2月26日，函《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至国家税务总局新星税务局核查该公司纳税状态。

2025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星税务局出具回函，该公司不为我局管户。

2025年3月3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发出《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并收到回函，函中载明未查到该企业税务登记信息。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2020年、2021年，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案件调查终结其违法行为仍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查询的哈密市橙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 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见证人舒新智身份证复印件1份、见证人芦露工作证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见证人身份。

4.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5.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回函》1份，证明未查询到当事人税务登记信息。

2025年4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本案《行政

处罚告知书》（十三师市监罚告〔2025〕3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三师新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

个月内依法向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5年04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